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公佈

股價／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 17.11 條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日有所上
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已確認，除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本公司股份
之公佈所披露外，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
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梁毅文先生、鄒揚敦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